

#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辖）

##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全辖）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http://www.safe.gov.cn/neimenggu/>）“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和总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回应，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子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抓好做实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各项外汇政策，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维护外汇市场良性

秩序。2021年累计更新各类信息272条，全辖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1550条，全辖行政处罚信息处理决定数量17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继续推进“一个窗口受理”，严守工作纪律，认真接待公众业务咨询和办理，确保网站联系方式和地址准确，工作时间保持咨询电话畅通。高度重视“咨询反馈-业务咨询”“咨询反馈-投诉建议”栏目内容的及时处理，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公众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2021年回复业务咨询、投诉建议13条。

（三）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一是紧扣外汇管理政策，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座谈会、走访银行企业、组织征文活动等多种途径，对外汇业务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二是及时转载总局网站外汇政策解读、答记者问、舆情回应等新闻稿。

（四）加强监管保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按时发布《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展开并日益规范。但在政策宣传形式及内容，外汇政务服务水平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契机，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发挥分局子网站主平台作用，加强外汇管理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二是创新政策宣传方法，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满足公众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不断提升外汇政策公开解读的“力度、广度、深度”。三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内容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